

福邸美景四期（A、B幢）规划核实整改情况报告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：

我司根据贵局签发的“永自然资规（2022）书 001 号通知书”提出的问题，我司认真对照检查，现已按照整改要求及规范、规定进行了整改，现将整改内容报告如下：

1、A 栋一层地下室出入口与公共人行道由栏杆变更为墙体并偏移。

回复：（1）A 栋一层地下室出入口与公共人行道栏板，原设计为底部 80cm 高栏板+顶部 40cm 高栏杆，经与设计单位变更确认，变更 120cm 高栏板，取消顶部栏杆；（2）为保证地下室出入口侧墙面的平整美观，经与设计变更确认，栏板偏移 30cm 与地下室出入口侧墙面平齐。详见附件“变更联系单 FM20210112”。

2、A 栋一层公共配电室与变配电间墙体未砌；

回复：为保证小区整体供电质量及提升供电安全水平，整合空间高效益利用，因此取消 A 幢一层公共配电室与变配电室墙体。

以上是我司整改落实及相关情况的内容，按现状申请规划核实意见，后期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我司承担

泉州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2 年 06 月 20 日

